

頁 86

### 一、我不覺、不得是菩薩行若波羅蜜

《大智度論》卷42〈9集散品〉（大正25，364b22-28）：

問曰：未行般若波羅蜜時，為有菩薩耶？今何以故言「不見菩薩行般若波羅蜜」？

答曰：從無始已來眾生不可得，非行般若波羅蜜故不可得。但以虛誑顛倒，凡夫人隨是假名故謂為有；今行般若波羅蜜，滅虛誑顛倒，了知其無，非本有今無。本有今無，則墮斷滅。

### 二、集散

《大智度論》卷42〈9集散品〉（大正25，364c4-12）：

譬如眼、色因緣生眼識，三事和合故生眼觸，眼觸因緣中即生受、想、思等心數法。是中邪憶念故，生諸煩惱罪業；正憶念故，生諸善法。善惡業受六道果報，從是身邊復種善惡業。如是展轉無窮，是名為「集」。餘情亦如是。

「散」者，是眼識等諸法，念念滅故、諸因緣離故。是眼識等法，生時無來處，非如田上穀，運致聚集；若滅時無去處，非如散穀與民。

「集不可得——無來處故……生無故……畢竟空故……觀世間滅諦故  
不得集散 上散不可得——無去處故……滅無故……業不失故……觀世間集諦故

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B004〕p.111）

### 三、字不住，亦不不住（非住非不住）

1、《雜阿含經》卷10（262經）（大正2，67a2-4）：

迦旃延！如實正觀世間集者，則不生世間無見（非不住）；如實正觀世間滅，則不生世間有見（非住）。迦旃延！如來離於二邊，說於中道。

2、《大智度論》卷42〈9集散品〉（大正25，364c27-365a13）：

色等五眾和合故有眾生字；若五眾離散，名字無住處。五眾離散時尚無，何況無五眾！……是菩薩名字一，五眾則有五，一不作五、五不作一。若五作一，如五匹物不得為一匹用；若一作五，如一匹物不得為五匹用。以是故，一菩薩字不得五眾中住。（非住）

「非不住」者，若名字因緣和合無，則世俗語言、眾事都滅；世諦無故，第一義諦亦無；二諦無故，諸法錯亂！

復次，若因緣中有名字者，如說火則燒口，說有則塞口。（非住）

若名字不在法中者，說火不應生火想，求火亦可得水。（非不住）從久遠已來，共傳名字故，因名則識事。以是故說「名字義非住非不住」。

3、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B004〕p.112：

「一、因緣離散，即失名故（何況法空）  
「非住〔義中〕」二、名一義多，不相即故  
「一釋」非不住——若無和合假名，二諦並失。  
名字非住亦非不住——「非住——說火則燒口，說有則塞口。  
「二釋」非不住——說火不應生火想，求火亦應（可）得水。

頁 88

四、世尊！我不得離集散，我不得寂滅、不生不滅、不示、不垢不淨集散

《大智度論》卷 42〈9 集散品〉（大正 25，365a23-b16）：

「離」有二種：一者、身離，二者、心離。

身離者，捨家恩愛世事等，閑居靜處；

心離者，於諸結使，悉皆遠離。

復有二種「離」：一者、諸法離名字，二者、諸法各各離自相

此中說後二種離。所以者何？此中破名字故，餘處自相離。小乘法中，多說前二離。

「寂滅」亦有二種：一者、淳善相寂滅惡事，

二者、如涅槃寂滅相，觀世間諸法亦如是，此中但說後寂滅。

「不生」亦有二種：一者、未來、無為法名不生，

二者、一切法實無生相，生不可得故，此中但說後不生。

「不滅」有三種：智緣滅，非智緣滅，無常滅，此中說無常滅。與此相違，故名「不滅」。

「不示」者：一切諸觀滅，語言道斷故，無法可示是法如是相——若有、若無，若常、若無常等。

五、我不得如、法性、實際、法相、法位集散

1、如

可參《大智度論》卷32〈1序品〉（大正25，297b24-c5）

2、法性

可參《大智度論》卷32〈1序品〉（大正25，297c6-298a5）

3、實際

(1) 可參《大智度論》卷 32〈1 序品〉（大正 25，298a28-b15、298c23-24）

(2) 《大智度論》卷 32〈1 序品〉（大正 25，299a19-21）：

若得證時，「如」、「法性」則是「實際」。

復次，法性者：無量無邊，非心心數法所量，是名「法性」。妙極於此，是名「真際」。

4、法相

可參《大智度論》卷33〈1序品〉（大正25，302c29-303a22）

## 5、法位

可參《大智度論》卷27〈1 序品〉（大正25，262a26-b15）

### 頁 89

#### 六、阿惟越致性

《大智度論》卷42〈9 集散品〉（大正25，366a12-16）：

「阿鞞跋致性」者，是菩薩未得無生法忍，未從諸佛授記，但福德、智慧力故，能信樂諸法畢竟空，是名「阿鞞跋致性中住」，得阿鞞跋致氣分故；如小兒在貴性中生，雖未成事，以姓貴故便貴。

### 頁 90

#### 七、諸法中不應住

《大智度論》卷42〈9 集散品〉（大正25，366c6-10）：

復次，有無相三昧，入此三昧，於一切法不取相而不入滅定。菩薩智慧不可思議，雖不取一切法相，而能行道。如鳥於虛空中，無所依而能高飛；菩薩亦如是，於諸法中不住，而能行菩薩道。

#### 八、一字門、二字門

《大智度論》卷42〈9 集散品〉（大正25，366c26-367a3）：

有二種菩薩：一者、習禪定，二者、學讀。

坐禪者，生神通。<sup>1</sup>

學讀者，知分別文字：

「一字門」者，一字一語，如地名「浮」(bhū)。

「二字門」者，二字一語，如水名「閻藍」(jala)。

「三字門」者，如水名「波尸藍」(pāṇīya)。如是等種種字門。

復次，菩薩聞一字，即入一切諸法實相中。

如聞「阿」字，即知諸法從本已來無生，如是等。……

### 頁 92

#### 九、無方便故

1、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409〈8 勝軍品〉（大正7，47c26-48a3）：

世尊！若菩薩摩訶薩無方便善巧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，我、我所執所纏擾故，心便住色，住受、想、行、識。由此住故，於色作加行，於受、想、行、識作加行。由加行故，不能攝受甚深般若波羅蜜多，不能修學甚深般若波羅蜜多，不能圓滿甚深般若波羅蜜多，不能成辦一切智智。

<sup>1</sup> 如《大智度論》卷40〈4 往生品〉（大正25，352b13-15）：

菩薩於是神通力，知一切法自性不生，故不著；但念一切種智，為度眾生故。

┌攝受——┐  
└圓滿——┘└修學般若……行  
└成辦——┘└一切智……果

2、無方便行，我執所纏心便住法，而作加行—由此不能

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B006〕p.115）

#### 十、色是不受……色不受則非色，性空故……

《大智度論》卷42〈9集散品〉（大正25，367c14-21）：

問曰：是色無常、苦、空等，過罪故不受；譬如熱金丸，雖有金可貪，但以熱故，知不可取。如是者有何咎，而強破五眾法？

答曰：有二種著：一者、欲著，二者、見著。

有人觀是無常、苦等，破欲著，得解脫。

或有人雖觀無常等，猶著法生見；為是人故，分別色相空，如是則離見著。

#### 十一、菩薩摩訶薩不受三昧廣大之用，不與聲聞、辟支佛共

1、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409〈8 勝軍品〉（大正7，48a21-27）：

如是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，應以本性空觀一切法，作此觀時心無行處，是名菩薩摩訶薩無所攝受三摩地。此三摩地微妙殊勝廣大無量，能集無邊無礙作用，不共一切聲聞、獨覺，其所成辦一切智智亦不應攝受，如是一切智智不應攝受故便非一切智智。

2、《大智度論》卷42〈9 集散品〉（大正25，367c21-27）：

問曰：聲聞、辟支佛，一切法不受故漏盡；此中云何說「不受三昧，不與二乘共」？

答曰：彼雖有不受三昧，無有廣大之用，不利不深，亦不堅固。

復次，聲聞、辟支佛漏盡時，得諸法不受。菩薩久來知一切法不受，皆如無餘涅槃畢竟空，是故說「不與二乘共」。

### 頁 93

#### 十二、垢相

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409〈8 勝軍品〉（大正7，48b2-6）：

世尊！是一切智智非取相修得。所以者何？諸取相者皆是煩惱。何等為相？所謂色相、受、想、行、識相，乃至一切陀羅尼門相、一切三摩地門相。於此諸相而取著者，名為煩惱。

#### 十三、智者、知法、知處故

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409〈8 勝軍品〉（大正7，48b16-23）：

所以者何？如是，梵志！不以內得現觀而觀一切智智，不以外得現觀而觀一切智智，不以內外得現觀而觀一切智智，不以無智得現觀而觀一切智智，不以餘得現觀而觀一切智智，亦不以不得現觀而觀一切智智。所以者何？是勝軍梵志不見所觀一切智智，不見能觀般若，不見觀者、觀所依處及起觀時。

十四、諸法相不念故

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409〈8 勝軍品〉（大正7，48c3-12）：  
是勝軍梵志以如是等諸離相門，於一切智智深生信解；由此信解，於一切法皆無取著，以諸法實相不可得故。如是梵志以離相門，於一切智智得信解已，於一切法皆不取相，亦不思惟無相諸法，以相、無相法皆不可得故。如是梵志由勝解力，於一切法不取不捨，以實相法中無取捨故。時，彼梵志於自信解乃至涅槃亦不取著。所以者何？以一切法本性皆空不可取故。

十五、無取、無捨，取捨不可得故

《大智度論》卷42〈9集散品〉（大正25，369b7-11）：

「不捨」者，諸法中皆有助道力故。

「不受」者，諸法實相畢竟空無所得故不受。

復次，諸結使煩惱，顛倒虛妄，故無所捨；但知諸法如實相——無相，無憶念故。是名「菩薩不受、不捨波羅蜜」，名為「般若波羅蜜」。

十六、思惟三義——何者是般若，何故名般若，般若屬誰

〔印順導師的筆記重點〕

1、何者是般若

答：般若體：一、般若是諸法實相，不可破壞，有佛無佛法相常住，非諸人作  
二、般若是中道：（一）離二邊  
（二）離三門：離有、離無、離非有非無  
（三）法無所有、不可得，為般若波羅蜜

2、何故名般若

答：一、般若：最上智慧，窮盡到邊  
二、菩薩般若，最為殊勝，清淨無著，饒益眾生

3、般若屬誰

答：一、第一義無我，般若當屬誰  
二、世諦說般若波羅蜜屬菩薩

頁97

一、行色為行相

《大智度論》卷43〈10行相品〉（大正25，372a13-b11）：

若菩薩無方便觀色，則墮相中；墮相中故，失般若波羅蜜行。所以者何？以一切法空故，無相可取。

問曰：人知善惡果報，取果報相已，分別善、惡——善者取，惡者捨，是故行道；云何說「諸法無相相」？

答曰：

取相者，為初學者說；無相者，為行道、住解脫門者說。不應以鹿事為難！

今行者取善相、破不善相，所謂取男女等相生諸煩惱因緣，後以無相相破善法相。若破不善而不破善相者，善即為患，生諸著故。以無相相破善法，無相亦自破。所以者何？無相，善法所攝故。譬如雹墮害穀，雹自消滅。

復次，一切法無相相為實。譬如身，不淨充滿，九孔常流，無有淨相；而人無明故，強以為淨，生煩惱，作諸罪。如小兒於不淨物中，取淨相以為樂；長者觀之而笑，知為虛妄。如是等種種取相，皆為虛妄。

如頗梨珠，隨前色變，自無定色；諸法亦如是，無有定相，隨心為異——若常、無常等相。

如以瞋心，見此人為弊；若瞋心休息，婬欲心生，見此人還復為好。

若以憍慢心生，見此人以為卑賤；聞其有德，還生敬心。

如是等有理而憎愛、無理而憎愛，皆是虛妄憶想。

若除虛誑相，亦無空相、無相相、無作相，無所破故。

是色從種種因緣和合而有，譬如水沫，如幻、如夢；若菩薩於色中取一相，即失般若波羅蜜，色性是無相相故。

頁98

二、色受念妄解

《大智度論疏》卷17（己新續藏46，869b24）：於色上受念，即是忘解。

頁99

三、諸法無所受三昧

1、異譯對照表<sup>2</sup>

（1）小品般若「無受三昧」異譯對照表：

<sup>2</sup> 參考釋真傳（2012），〈《小品般若經》的兩段諸法無受三昧之再探〉，第23屆全國佛學論文聯合發表論文。

譯本	第一段	第二段
<b>A、三昧名稱不明，只有入此三昧時，菩薩之心境的敘述</b>		
1.《道行般若經》	一切字法不受，是故三昧無有邊、無有正...	一切字法不受字，是故三昧無有邊、無有正...
2.《摩訶般若鈔經》	不受三昧字，廣大所入	於一切字法不受，是三昧無有邊、無有極...
<b>B、兩段三昧名稱相同</b>		
1.《小品般若經》	諸法無受三昧	諸法無受三昧
2.《佛說佛母出生三法藏般若經》	一切法無受三摩地	一切法無受三摩地
<b>C、兩段三昧名稱不同</b>		
1. <i>Aṣṭasāhasrikā Prajñāpāramitā</i> ed. by P. L. Vaidya	<i>sarvadharmāparigrhīto nāma samādhir</i> 名為不被一切法攝受之三昧	<i>sarvadharmānupādāno nāma samādhir</i> 名為不取執一切法之三昧
2.《大明度經》	諸法無受之定	一切諸法無度之定
3.《大般若經》(四分本)	一切法無攝受定	一切法無取執定
4.《大般若經》(五分本)	無所攝受三摩地輪	一切法無生定輪

(2) 中品般若「無受三昧」異譯對照表：

中品般若經		
經名	〔第一段〕	〔第二段〕
1. <i>Pañcaviṃśatisāhasrikā Prajñāpāramitā</i> by T. Kimura	<i>sarvadharmāparigrhītaṃ nāma samādhi-maṇḍalam</i> 名為不被一切法攝受之三昧輪	<i>sarvadharmasvabhāvānutpattir nāma samādhir</i> 名為一切法自性無生之三昧
2.《光讚般若經》	無受三昧	一切不受三昧之定
3.《放光般若經》	無所受三昧	三昧名於諸法無所生
4.《摩訶般若經》	不受三昧	諸法無所受三昧
5.《大般若經》(二分本)	無所攝受三摩地	一切法無所取著三摩地
6.《大般若經》(三分本)	無所攝受三摩地	一切法無所取著無性無生三摩地

2、《大智度論》卷 43〈10 行相品〉(大正 25, 372c13-22)：

與上相違，名為「有方便」。

於一切法不受不著，諸法和合因緣生，無自性故。

問曰：前說「無受三昧」，此說「不受三昧」，有何等異？

答曰：前者為空故，此為無相故。

「不遠離」者，常行不息不休，以大慈悲心故。

「疾得佛道」者，入是三昧無障礙故，所行智慧與佛相似，若無量阿僧祇劫應得，或時超一阿僧祇劫、百劫乃至六十一劫；如弗沙佛讚歎，釋迦文佛超越九劫。

3、印順導師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第十章，pp.634-635：

在「下品般若」初品的三·四段，說到了大同小異的二種「三昧」：

如《小品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 (大正 8, 537c11-13、538a26-29) 說：

「菩薩應如是學行般若波羅蜜，是菩薩諸法無受三昧，廣大無量無定，一切聲

聞辟支佛所不能壞」。

「是名行般若波羅蜜，所以者何？一切法無受故，是名菩薩諸法無受三昧，廣大無量無定，一切聲聞辟支佛所不能壞」。

「秦譯本」與「宋譯本」、「漢譯本」，二種「三昧」的譯語相同。

〈唐譯四分本〉，分別為「於一切法無攝受定」，「於一切法無取執定」。在梵本中，確有 sarvadharmāpariṅhīta-samādhi 與 sarvadharmānupādāna-samādhi 的差別，然「攝受」與「取執」（古譯也作「受」）的意義是相近的。

經文三段說：「若住色中，為作色行。……若行作法，則不能（攝）受般若波羅蜜。……若色無受，則非色……是名菩薩諸法無（攝）受三昧」。這是以不住一切法，不攝受一切法，名為「諸法無受三昧」的。

四段說：「若行色……行，為行相。……菩薩不行色，不行色生，不行色滅，不行色壞，不行色空」。進一步說：「不念（我）行般若波羅蜜，不念不行，不念行不行，亦不念非行非不行。……是名菩薩諸法無受（執取）三昧」。這是以不取著一切法相立名的。

這二種「三昧」，實為同一教授的不同傳誦，由集經者纂集在一起的，並認為這都是般若波羅蜜。「不住色（等五蘊）」，「不作行」，「不取著」，「不攝受」，是繼承原始佛法的，是佛法固有的術語。但這樣的「諸法無受三昧」，解說為菩薩修習相應了，就不會退轉而墮入二乘，所以這是「不共二乘」，菩薩獨有的般若波羅蜜。

## 頁100

### 四、不妄三昧（20）

- 1、《大正藏》作「不妄三昧」，《高麗藏》14冊，815b10作「不忘三昧」。
- 2、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5〈18問乘品〉（大正8，251c13-15）：  
云何名無誑三昧？住是三昧於諸三昧不欺誑，是名無誑三昧。

### 五、「生」喜三昧（55）

生=斷【聖】。（大正25，373d，n.7）

### 六、不「動」三昧（67）

動=變【明】。（大正25，373d，n.9）

## 頁101

### 七、一相三昧（79）

- 1、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3〈10相行品〉中之「一相三昧」，卷5〈18問乘品〉（大正8，252c21-23）中則名為「一莊嚴三昧」。
- 2、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5〈18問乘品〉（大正8，252c21-23）：  
云何名一莊嚴三昧？住是三昧，終不見諸法二相，是名一莊嚴三昧。



3、《大智度論》卷47〈18 摩訶衍品〉（大正25，401b14-18）：

一莊嚴三昧者，得是三昧，觀諸法皆一；或一切法有相故一，或一切法無故一，或一切法空故一，如是等無量皆一；以一相智慧，莊嚴是三昧，故言一莊嚴。

#### 八、取諸邪正相三昧（94）

取=攝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373d，n.12）

#### 九、能照一切世三昧（101）

《大智度論》卷47〈18 摩訶衍品〉（大正25，398c7-9）：

云何名能照一切世三昧？住是三昧諸三昧及一切法能照，是名能照一切世三昧。

### 頁102

#### 十、諸三昧無所有故，是故菩薩不知不念

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410〈9 行相品〉（大正7，51c27-52a5）：

善現答言：若菩薩摩訶薩入諸定時，不作是念：「我依一切法平等性證入如是如是等持。由此因緣，諸菩薩摩訶薩雖依一切法平等性證入如是如是等持，而於一切法平等性及諸等持不作想解。何以故？舍利子！以一切法及諸等持、若菩薩摩訶薩、若般若波羅蜜多皆無所有，無所有中分別想解無容起故。」

#### 十一、是法不可得故

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410〈9 行相品〉（大正7，52a14-17）：

佛言：舍利子！若菩薩摩訶薩作如是學，為正學般若波羅蜜多，以無所得為方便故，乃至為正學十八佛不共法，以無所得為方便故。

### 頁103

#### 十二、不出不生、無得無作，是名畢竟淨

1、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410〈9 行相品〉（大正7，52b6-8）：

佛言：舍利子！即一切法不生不滅、無染無淨、不出不沒、無得無為，如是名為畢竟淨義。

2、《大智度論》卷43〈10 行相品〉（大正25，374c26-375a2）：

「畢竟清淨」者，不出不生，不得不作等。因邊不起故，名為不出；緣邊不起故，名為不生。定生相不可得故，名為不出不生；不可得故，名無作無起。是起、作法，皆是虛誑；離如是相，名畢竟清淨。

### 頁104

#### 十三、佛言：「諸法無所有，如有；如是無所有，是事不知，名為無明。」

1、《大智度論》卷43〈10行相品〉（大正25，375a10-b6）：

舍利弗白佛言：「若凡夫人所見皆是不實，今是諸法云何有？」

佛言：「諸法無所有，凡夫人於無所有處亦以為有。」

所以者何？是凡夫人離無明、邪見不能有所觀，以是故說：著無所有故，名為無明；譬如空拳以誑小兒，小兒著故，謂以為有。

舍利弗問佛：「何等法無所有，著故名無明？」

佛答：「色乃至十八不共法。」

是中無明、愛故，憶想分別——是明、是無明，墮有邊、無邊，<sup>3</sup>失智慧明<sup>4</sup>；失智慧明故，不見、不知色畢竟空無所有相，自生憶想分別而著，乃至識眾、十二入、十八界、十二因緣；或聞善法，所謂六波羅蜜乃至十八不共法，亦如世間法，憶想分別著聖法亦如是。以是故，名墮凡夫數，如小兒，為人輕笑。

如人以指示月，愚者但看指，不看月；智者輕笑言：「汝何不得示者意！指為知月因緣，而更看指不知月。」

諸佛賢聖為凡夫人說法，而凡夫著音聲語言，不取聖人意，不得實義；不得實義故，還於實中生著。

佛今說凡夫所失，故言「不能過三界，亦不能離二乘」。

不得聖人意故，聞說諸法空而不信。

不信故不行、不住六波羅蜜乃至十八不共法。

以失如是功德故，名為「凡夫小兒」。是小兒著五眾、十二入、十八界、三毒諸煩惱，乃至六波羅蜜、十八不共法、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皆著，是故名為「著者」。

## 2、印順導師，《寶積經講記》，p.109：

無明：是一切煩惱的通性，最根本最一般的，如《般若經》說：『諸法無所有，如是有；如是無所有，愚夫不知，名為無明』。一切法是本無自性的，是從緣而現為這樣的。這樣的從緣而有，其實是無所有——空的真相；如不能了達，就是無明。眾生在見聞覺知中，直覺的感到——法本來如此，確實如此。既不能直覺到緣有，更不知性空。這種直覺的實在感，就是眾生的生死根源——無明。

## 3、印順導師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，p.18：

經上說：「諸法無所有，如是有，如是無所有，是事不知名為無明」。因為無明，不見諸法無自性，而執著他確實如此的有自性，所以成為世俗諦。通達諸法無自性空，就見了法的真相，是勝義諦。所以說：「世俗諦者，一切法性空，而世間顛倒故生虛妄法，於世間是實。諸賢聖真知顛倒性故，知一切法皆空無生，於聖人是第一義諦，名為實」。這二者，是佛陀說法的根本方式。只能從這個根本上，進一步的去離妄入真；體悟諸法的真相，不能躐等的擬議圓融。

## 4、印順導師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，p.448：

經中說：『諸法無所有，如是有；如是無所有，愚夫不知，名為無明』。無所有，

<sup>3</sup> 中，邊：取相即墮二邊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5〕p.189)

<sup>4</sup> 明=眼【聖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, 375d, n.6)

是諸法的畢竟空性；如有，是畢竟空性中的緣起幻有。緣起幻有，是無所有而畢竟性空的，所以又說如是無所有。但愚夫為無明蒙蔽，不能了知，在此無明（自性見）的心境上，非實似實，成為世俗諦。聖人破除了無知的無明，通達此如是有緣起是無所有的性空；此性空才是一切法的本性，所以名為勝義。

#### 十四、凡夫不知不見

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410〈9 行相品〉（大正7，52b20-26）：

舍利子！愚夫異生若於**如是無所有法不能了達，說名無明**。彼由**無明及愛**勢力，分別執著斷、常二邊，由此不知不見諸法無所有性分別諸法。由分別故，便執著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，乃至執著十八佛不共法；由執著故，分別諸法無所有性，由此於法不知不見。

#### 頁106

#### 十五、諸法內空乃至無法有法空故

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410〈9 行相品〉（大正7，53a22-27）：

舍利子言：「是菩薩摩訶薩修學般若波羅蜜多時，以何等無所得為方便耶？」  
佛言：「舍利子！是菩薩摩訶薩修學般若波羅蜜多時，以內空無所得為方便，乃至以無性自性空無所得為方便。由是因緣，速能成辦一切智智。」

頁 107

### 一、幻人

《大智度論》卷 44 〈11 幻人無作品〉(大正 25, 376b2-9):

問曰：須菩提何以故以是事問佛？……幻人虛誑，無有本末。是事易答，何以故問佛？

答曰：上品佛答舍利弗甚深空義，須菩提作是念：「諸法一相無分別。若爾者，幻人及實菩薩無異。而菩薩行諸功德得作佛；幻人無實，但誑人眼，不能作佛。」

### 二、五受眾與幻無異

《大智度論》卷 44 〈11 幻人無作品〉(大正 25, 376b18-c25):

問曰：佛何以不直答，而還問令隨意答？

答曰：須菩提以空智慧，觀三界五眾皆空，心生厭離；諸煩惱習故，雖能總相知諸佛法空，猶有所貴，不能觀佛法如幻無所有，以是故方喻說。如汝以五眾空為證，諸佛法亦爾；汝觀世間五眾為空，我觀佛法亦爾。

是故問須菩提：「於汝意云何？色與幻有異不？幻與色有異不？乃至受、想、行、識亦如是。」若異者，汝應問；若不異，不應作是問。……

問曰：若色不異幻可爾，幻人有色故，云何言「受、想、行、識如幻不異」？

答曰：幻人有喜、樂、憂、苦相，無智人見，謂為有受、想、行、識。

復次，佛譬喻欲令人知五受眾虛誑如幻；五受眾雖與幻無異，佛欲令解故，為作譬喻。眾生謂幻是虛誑；五受眾雖有，與幻無異。是故須菩提一心籌量，知五眾與幻無異。所以者何？

如幻人色誑肉眼，能令生憂、喜、苦、樂；五受眾亦能誑慧眼，令生貪欲、瞋惱諸煩惱等。

如幻，因少許呪術、物事、語言為本，能現種種事——城郭、廬觀等；五受眾亦以先世少許無明術因緣，有諸行、識、名色等種種，以是故說不異。

如人見幻事生著心，廢其生業，幻滅時生悔；五受眾亦如是，先業因緣幻生今五眾，受五欲、生貪瞋，無常壞時，心乃生悔：「我云何著是幻五眾，失諸法實相？」

佛問，須菩提樂說門故答言：「幻與色不異。」

若不異，是色法即是空，入不生不滅法中；法若不生不滅，云何行般若波羅蜜得作佛？

須菩提作是念：「若爾者，菩薩何以故種種行道，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？」

佛知其念，即答：「五眾虛誑，但以假名故，號為菩薩。是假名中，無業、無業因緣，無心、無心數法，無垢、無淨，畢竟空故。」

佛言：「菩薩應如幻人行般若波羅蜜，五眾即是幻人無異；從先世業因緣、幻業出故。是五眾亦不能得成就佛。何以故？性無所有故。」

#### 頁 108

#### 三、假名

《大智度論》卷 41〈7 三假品〉(大正 25, 358b5-12)：

是中佛說譬喻：「如五眾和合故名為我，實我不可得；眾生乃至知者、見者，皆是五眾因緣和合生假名法；是諸法實不生不滅，世間但用名字說。菩薩、菩薩字、般若波羅蜜亦如是，皆是因緣和合假名法。」

是中佛更說譬喻。有人言：「但五眾和合有眾生，而眾生空，但有五眾法。」佛言：「眾生空，五眾亦和合故假名字有。」十二處、十八界亦如是。

#### 頁 109

#### 四、夢性無所有

《大智度論》卷 44〈11 幻人無作品〉(大正 25, 376c20-26)：

菩薩應如幻人行般若波羅蜜，五眾即是幻人無異，從先世業因緣、幻業出故。是五眾亦不能得成就佛。何以故？性無所有故。餘夢、化、影、響等亦如是。

#### 五、六情即是五蔭

《大智度論》卷 44〈11 幻人無作品〉(大正 25, 376c26-377a15)：

問曰：何以故說「識即是六情，六情即是五眾」？

答曰：是識，十二因緣中第三事，是中亦有色，亦有心數法，未熟故受識名，從識生六入，是二時俱有五眾。色成故名五情，名成故名意情；六情不離五眾，以是故說識即是六情。

問曰：若爾者，十二因緣中處處皆有五眾，何以但說六情有五眾？

答曰：是識今身之本，眾生於現在法中多錯；名色未熟，未有所能故不說；六情受苦樂，能生罪福故說。其餘十一因緣，故說五眾。

復次，佛知五百歲後，學者分別諸法相各異，離色法說識，離識法說色；欲破是諸見，令人畢竟空故，識中雖無五情，而說「識即是六情」；六情中雖不具五眾，而說「六情即是五眾」。

復次，先世但有心住六情，作種種憶想分別故，生今世六情、五眾身；從今世身起種種結使，造後世六情、五眾；如是等展轉。是故說「識即是六情，六情即是五眾」。

#### 頁 110

#### 六、新發大乘意菩薩聞說般若波羅蜜，將無驚、怖、畏？

《大智度論》卷 44〈11 幻人無作品〉(大正 25, 378a2-28)：

問曰：須菩提何以生此疑，問佛言「新發意菩薩聞是將無恐怖」？

答曰：聞無有菩薩行般若波羅蜜者，但空五眾法亦不能行般若波羅蜜，以是故生疑：「誰當行般若波羅蜜？」是故問佛。

佛言：若菩薩內外因緣不具足，當有恐怖。

**內因緣**者，無正憶念，無利智慧，於眾生中無深悲心，內無如是等方便。

**外因緣**者，不生中國土，不得聞般若波羅蜜，不得善知識能斷疑者，無如是等外因緣。內外因緣不和合故，生驚、怖、畏。

今須菩提問是方便，佛答：「一切種智相應心觀諸法，亦不得諸法。」

問曰：方便有觀色無常等種種相故不怖畏，今何以但說「薩婆若相應心觀諸法故，不恐不怖」？

答曰：菩薩先來但觀諸法空，心鹿故生著；今憶想分別觀，如佛意：「於眾生中起大悲，不著一切法，於智慧無所礙，但欲度眾生。以無常、空等種種觀諸法，亦不得是法。」

如是觀諸法已，作是念：「我以是法度眾生，令離顛倒。」以是故心不著，不見定實有一法；譬如藥師和合諸藥，冷病者與熱藥，於熱病中為非藥。

二施中法施大故，是名檀波羅蜜。

五波羅蜜亦如是隨義分別。

復次，菩薩方便者，非十八空故令色空。何以故？不以是空相強令空故，色即是空；是色從本已來常自空，色相空故，空即是色；乃至諸佛法亦如是。

## 頁 112

### 七、惡知識

1、《大智度論》卷 44〈11 幻人無作品〉（大正 25，378b19-28）：

佛告須菩提：「菩薩摩訶薩惡知識教離般若波羅蜜，離禪波羅蜜、毘梨耶波羅蜜、羼提波羅蜜、尸羅波羅蜜、檀波羅蜜。須菩提！是名菩薩摩訶薩惡知識。須菩提！菩薩摩訶薩復有惡知識，不說魔事、不說魔罪，不作是言：『惡魔作佛形像來教菩薩離六波羅蜜，語菩薩言：「善男子！用修般若波羅蜜為？用修禪波羅蜜、毘梨耶波羅蜜、羼提波羅蜜、尸羅波羅蜜、檀波羅蜜為？」』當知是菩薩摩訶薩惡知識。」

2、《小品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〈1 初品〉（大正 8，538c7-11）：

須菩提言：「世尊！何等是菩薩惡知識？」

佛言：「教令遠離般若波羅蜜，使不樂菩提。又教令學取相分別、嚴飾文頌，又教學雜聲聞、辟支佛經法，又與作魔事因緣。是名菩薩惡知識。」

3、《尸迦羅越六方禮經》卷 1（大正 1，251a6-29）：

佛言：「惡知識有四輩：

- 一者、內有怨心，外強為知識；
- 二者、於人前好言語，背後說言惡；
- 三者、有急時，於人前愁苦，背後歡喜；

四者、外如親厚，內興怨謀。……

惡知識復有四輩：

- 一者、難諫曉，教之作善，故與惡者相隨；
- 二者、教之莫與喜酒人為伴，故與嗜酒人相隨；
- 三者、教之自守，益更多事；
- 四者、教之與賢者為友，故與博掩子為厚。……

惡知識復有四輩：

- 一者、小侵之便大怒；
- 二者、有急倩使之，不肯行；
- 三者、見人有急時，避人走；
- 四者、見人死亡，棄不視。」

佛言：「擇其善者從之，惡者遠離之。我與善知識相隨，自致成佛。」

頁 113

#### 八、魔事

《大智度論》卷 68〈46 魔事品〉(大正 25, 533a16-b7)：

佛言：「菩薩摩訶薩行檀波羅蜜乃至般若波羅蜜，著樂說法；以是因緣故，樂說辯卒起，當知是菩薩魔事。

復次，須菩提！書是般若波羅蜜經時，偃僂傲慢，當知是菩薩魔事。

復次，須菩提！書是經時，戲笑亂心，當知是菩薩魔事。

復次，須菩提！若書是經時，輕笑不敬，當知是菩薩魔事。

復次，須菩提！若書是經時，心亂不定，當知是菩薩魔事。

復次，須菩提！若書是經時，各各不和合，當知是菩薩魔事。

復次，須菩提！善男子、善女人作是念：『我不得是經中滋味。』便棄捨去，當知是菩薩魔事。

復次，須菩提！受持般若波羅蜜，讀、誦、說、若正憶念時，偃僂傲慢，當知是菩薩魔事。

復次，須菩提！若受持般若波羅蜜經，親近、正憶念時，轉相形笑，當知是菩薩魔事。

復次，須菩提！若受持般若波羅蜜經，讀、誦、正憶念、修行時，共相輕蔑，當知是菩薩魔事。

若受持般若波羅蜜，讀、誦乃至正憶念時，散亂心，當知是菩薩魔事。

若受持般若波羅蜜，讀、誦乃至正憶念時，心不和合，當知是菩薩魔事。